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特區政府第一期輕軌系統的路線規劃，在二零零九年諮詢定案，全長二十一公里，連接關閘、新口岸、南灣、媽閣，經大橋底層往離島，連接北安碼頭。二零零九年十月，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李鎮東公開表示，輕軌系統第一期的主體土建工程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啟動，二零一四年投入運作。後來打算推出的第二期輕軌系統，經內港連接媽閣與關閘，更可同時改造沿岸環境結構，根治澳門半島舊區水患。

可是，輕軌系統的第一期竟陷於「預算無數，完工無期」。審計署公佈《輕軌系統—第三階段》專項審計報告已經進一步印證「預算無數，完工無期」的事實。現在是果斷了結交代的時候了。

新一屆特區政府必須正式交代輕軌完工通車的時間表，交代問責措施並建立新監察機制。根據二零一四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oan Tirole 的分析，政府官僚以單一部門監管專業實體工作，很容易陷於博弈串謀局面。監管者與受監管者只要不把問題揭發出來就免受批評，互相包庇榮辱與共。因此，必須設雙重監察機制以防弊端。二零零九年十月聲稱二零一四年投入運作的輕軌系統第一期，據審計調查顯示，其實在二零一零年已知道將要延誤至二零一四之後，而設計顧問公司亦沒有投放足夠資源爭取二零一四通車，只不過因缺乏監察而不能及早揭露，及早糾正。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 特區政府新領導層可否在政府過去大量諮詢研究設計規劃工作的基礎上，現在可否確定公佈整個輕軌系統第一期（包括澳門半島南段、澳門島北段、氹仔路段、由離島跨海至媽閣等）的完具體站線決定、完工時間表和開始通車時間表，以及立即著手研定輕軌系統第二期及相關沿岸結構整治的方案，在今年內公開諮詢定案？
- 二、 特區政府新領導層可否交代針對輕軌系統的第一期已證實行政失當陷於「預算無數，完工無期」嚴重損害公眾利益的事實，對各級官員究竟採取什麼問責措施？
- 三、 特區政府新領導層是否同意，改進財政預算執行，對重大公共工程立項預算及完成時間建立提交立法會辯論的監察機制，任何超支延誤必須立即公開審議交代，以防弊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